ICS 67.040
CCS X 10

T/CS

中 国 商 品 学 会 团 体 标 准

T/CS 069—2026

成长关键期产品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products during the critical period of growth

2026－01－30 发布　　2026－01－30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技术要求 2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9　保质期 4
附录 A（资料性）　具有成长关键期成长效果的原辅料及功效判定方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大江生医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江生医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安徽集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长春金蓓高食品有限公司、全美世界（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世卫国华（北京）医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詹淑婷、倪洁莉、林梓龙、朱思睿、何国栋、岳欣。

成长关键期产品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长关键期产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蛋白及多肽、植物、果蔬、药食同源原料、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及其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经相应生产工艺生产的成长关键期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806.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74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巧克力生产卫生规范
GB 192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GB/T 19343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质量要求
GB/T 19883 果冻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成长关键期产品 products during the critical period of growth

产品的原料、配方或成品经细胞实验、基因实验、动物实验、人体实验或科学文献佐证，口服后具有一定的成长关键期成长管理效果的食品。

4 产品分类

成长产品按照产品类型的不同可分为：

a) 饮料：包括液体饮料和固体饮料；
b) 压片糖果；
c)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d) 果冻：果汁型果冻、果味型果冻、果肉型果冻等。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

5.1.1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5.1.2 具有成长关键期成长效果的原辅料见附录 A。

5.2 感官要求

5.2.1 饮料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饮料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液体饮料：取约 50 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饮料浓浆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进行检测。 固体饮料：取 5 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5.2.2 压片糖果、果冻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压片糖果、果冻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色泽	符合相应产品的外观特性，具有正常产品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嗅，无异味	
状态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5.2.3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	
状态	常温下呈固体或半固体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3 理化指标

5.3.1 饮料理化指标应符合 GB/T 10789、GB 7101 的规定。

5.3.2 压片糖果理化指标应符合 SB/T 10347、GB 17399 的规定。

5.3.3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理化指标应符合 GB/T 19343 的规定。

5.3.4 果冻理化指标应符合 GB/T 19883、GB 19299 的规定。

5.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5.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6 微生物限量

5.6.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5.6.2 其他产品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饮料的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压片糖果的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果冻的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 GB 19299 的规定。

5.7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5.7.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7.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5.8 净含量

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饮料还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压片糖果、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还应符合 GB 17403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同一组批。

7.3 抽样

按 GB/T 30642 的规定执行，取 2 份试样，1 份用作检验，1 份密封后保存备查。

7.4 出厂检验

7.4.1 产品应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7.4.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微生物限量和净含量。

7.5 型式检验

7.5.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b) 正式生产，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时；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e) 行业主管部门或质量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7.5.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 5.2～5.8 规定的全部项目。
7.5.3 型式检验产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

7.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允许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且不允许复检。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标志

8.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8.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8.2 包装

8.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包装应严密、整齐、无破损。
8.2.2 外包装箱内不应过度使用隔板；包装应封口牢固，确保箱内产品不受损伤。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晒、防雨措施。
8.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及撞击。
8.3.3 不应与有毒、有腐蚀性、有异味、易挥发、有污染的物品混运。

8.4 贮存

8.4.1 应根据产品特性进行贮存。常温贮存的，应存于通风、干燥、阴凉、清洁的仓库内，避免重压和阳光直射。
8.4.2 不应与有毒、有腐蚀性、有异味、易挥发、有污染的物品混贮。

9 保质期

在符合 8.3、8.4 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签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
具有成长关键期成长效果的原辅料及功效判定方法

A.1 具有成长关键期成长效果的原辅料见表 A.1。

表 A.1 具有成长关键期成长效果的原辅料

功效	原辅料
有助于增加钙质吸收	副干酪奶酪杆菌TCI727、山竹、凝结魏茨曼氏菌TCI437等
有助于增加骨密度	副干酪乳杆菌TCI727、山竹、笋瓜、胶原蛋白肽、发酵接骨木莓、山楂香蕉复合粉、鱼籽粉、凝结魏茨曼氏菌TCI437等
有助于成长关键期身高成长	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TCI633、副干酪奶酪杆菌TCI857、副干酪奶酪杆菌TCI727、戊糖片球菌TCI666、鲈鱼、山竹、笋瓜、发酵接骨木莓、山楂香蕉复合粉、鱼籽粉等
有助于增加肌肉量	发酵粘液乳杆菌TCI757、干酪乳杆菌TCI058、胶原蛋白肽、大豆水解蛋白、河蚬萃取、榴莲、笋瓜、鲈鱼、苹果、蒲公英、发酵火龙果、人参枸杞复合发酵饮料、山楂香蕉复合粉、鱼籽粉等
有助于提升运动表现	人参（5年以下人工种植）、发酵粘液乳杆菌TCI757、干酪乳杆菌TCI058、胶原蛋白肽、大豆水解蛋白、榴莲、笋瓜、鲈鱼、苹果、蒲公英、发酵火龙果、人参枸杞复合发酵饮料、山楂香蕉复合粉、鱼籽粉、黄精等
有助于成长关键期牙齿强健	副干酪乳杆菌TCI727、山竹、乳酸片球菌TCI188等
有助于提升睡眠质量	香蕉粉、苦瓜、百香果汁饮料/粉、百香果、酸枣茯苓复合粉/液、平卧菊三七、乳酸片球菌TCI550、短乳杆菌TCI988、凝结魏茨曼氏菌TCI973、鱼籽粉等
有助于提升免疫力	乳酸乳球菌乳亚种、嗜酸乳杆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植物乳植杆菌、罗伊氏粘液乳杆菌、人参蛹虫草复合酵素粉/植物饮料、发酵接骨木莓、丁香、青稞、鲈鱼、TCI克菲尔(复合益生菌粉)、人参枸杞复合发酵饮料/粉、格氏乳杆菌TCI515、罗伊氏粘液乳杆菌TCI850、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TCI604、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TCI007、综合益生菌粉（麦芽糊精、罗伊氏粘液乳杆菌、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嗜酸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乳酸片球菌)、综合益生菌粉（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长双歧杆菌长亚种）等
有助于减缓过敏与发炎	丁香、青稞、梨子、香薷、发酵接骨木莓、格氏乳杆菌TCI515、母乳益生菌(嗜热链球菌、长双歧杆菌)、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TCI007、蛹虫草红枣复合植物饮料/粉、人参枸杞复合发酵饮料/粉、透明质酸钠、香辛料(木姜子)、乳双歧杆菌TCI604、综合益生菌粉（麦芽糊精、罗伊氏乳杆菌、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嗜酸乳杆菌、乳双歧杆菌、乳酸片球菌)、发酵猕猴桃、金银花植物饮料/粉等
有助于增强食欲	山楂香蕉复合粉
有助于消化吸收	结球甘蓝粉（固体饮料）、发酵山药、凝结芽孢杆菌TCI803、发酵猕猴桃、莱菔子复合植物饮料/粉、凝结魏茨曼氏菌TCI437、发酵粘液乳杆菌TCI275等
有助于提升认知功能	人参（5年以下人工种植）、莳萝、美藤果油、胶原蛋白肽等
有助于支持脑部发展	莳萝、美藤果油、胶原蛋白肽等
有助于支持肠道健康	乳酸乳球菌乳亚种、嗜酸乳杆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植物乳植杆菌、罗伊氏粘液乳杆菌、TCI克菲尔(复合益生菌粉)、格氏乳杆菌TCI515、罗伊氏粘液乳杆菌TCI850、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TCI604、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TCI007、综合益生菌粉（麦芽糊精、罗伊氏粘液乳杆菌、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嗜酸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乳酸片球菌)、发酵粘液乳杆菌TCI275、综合益生菌粉（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长双歧杆菌长亚种）、发酵秋葵、发酵猕猴桃、综合益生菌粉（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凝结魏茨曼氏菌、发酵粘液乳杆菌)、发酵香蕉、发酵西梅、乳酸菌复合粉（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发酵粘液乳杆菌、菊粉）等
有助于支持视力健康	西红柿、复合发酵果蔬汁/粉、发酵苦瓜汁/粉、树西红柿汁/粉、胶原蛋白肽、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TCI633、清酒广布乳杆菌TCI147、罗伊氏粘液乳杆菌TCI802等

A.2　功效判定方法按表 A.2 进行。

表 A.2 功效判定方法

功效	判定方法
有助于增加钙质吸收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增加钙质吸收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可促进钙质吸收、钙质吸收相关因子、维生素D吸收、维生素D转化相关因子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体内钙质量测值、维生素D量测值、钙质吸收相关因子、维生素D转化相关因子、钙质生物利用率、维生素D生物利用率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体内钙质量测值、维生素D量测值、钙质吸收相关因子、维生素D转化相关因子、钙质生物利用率、维生素D生物利用率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增加骨密度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增加骨密度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钙质转化、促进钙质吸收、骨质生成或骨质代谢或骨质再吸收相关指标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骨密度量测值或钙质补充、钙质转化、促进钙质吸收、骨质生成、骨质代谢、骨质再吸收相关指标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骨密度量测值或钙质补充、钙质转化、促进钙质吸收、骨质生成、骨质代谢、骨质再吸收相关指标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成长关键期身高成长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成长关键期身高成长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身高成长相关因子的差异有显著性； b）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身高成长量测值或身高成长相关因子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身高成长量测值或身高成长相关因子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增加肌肉量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增加肌肉量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肌肉生成相关因子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肌肉生成相关因子或肌肉量或问卷调查分数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肌肉生成相关因子或肌肉量或肌力相关检测指标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肌力相关问卷调查分数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提升运动表现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提升运动表现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肌肉生成相关因子、肌耐力相关因子、能量代谢相关因子等与运动表现相关指标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肌肉生成相关因子、肌耐力相关因子、能量代谢相关因子等与运动表现相关指标或问卷调查分数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肌肉生成相关因子、肌耐力相关因子、能量代谢相关因子等与运动表现相关指标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运动表现相关问卷调查分数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成长关键期牙齿强健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成长关键期牙齿强健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促进牙齿强健相关营养素吸收或转化、影响口腔菌相、影响口腔健康相关指标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促进牙齿强健相关营养素吸收或转化、影响口腔菌相、影响口腔健康相关指标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c）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促进牙齿强健相关营养素吸收或转化、影响口腔菌相、影响口腔健康相关指标、口腔健康相关问卷调查分数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口腔健康相关问卷调查分数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表A.2　功效判定方法（续）

功效	判定方法
有助于提升睡眠质量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提升睡眠质量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睡眠或压力调节相关因子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睡眠或压力调节相关因子、睡眠或压力相关检测指标量测值、睡眠或压力相关问卷调查分数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睡眠或压力调节相关因子、睡眠或压力相关检测指标量测值差异有显著性；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睡眠或压力相关问卷调查分数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有助于提升免疫力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提升免疫力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免疫调节相关因子的差异有显著性； b）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免疫调节相关因子或免疫力相关调查问卷分数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免疫调节相关因子差异有显著性；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免疫力相关调查问卷分数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减缓过敏与发炎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减缓过敏与发炎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过敏或发炎反应相关因子的差异有显著性； b）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过敏或发炎反应相关因子、过敏症状相关调查问卷、发炎症状相关调查问卷分数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过敏或发炎反应相关因子差异有显著性；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过敏症状相关调查问卷或发炎症状相关调查问卷分数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增强食欲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增强食欲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食欲调节相关因子的差异有显著性； b）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食欲调节相关因子或摄食量差异有显著性； c）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食欲调节相关因子或摄食量或食欲相关问卷分数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食欲相关调查问卷分数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消化吸收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消化吸收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胃部健康相关因子、食物分解消化相关因子、营养素吸收相关因子、营养素吸收率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胃部健康相关因子、食物分解消化相关因子、营养素吸收相关因子、营养素吸收率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c）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胃部健康相关因子、食物分解消化相关因子、营养素吸收相关因子、营养素吸收率、胃肠道消化吸收状况相关问卷分数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胃肠道消化吸收状况相关问卷分数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提升认知功能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提升认知功能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神经细胞健康相关指标的差异有显著性； b）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专注力、记忆力、选择性注意力、工作记忆、推理能力、语言能力等认知功能相关检测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c）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专注力、记忆力、选择性注意力、工作记忆、推理能力、语言能力等认知功能相关检测、神经系统调节相关指针、认知功能相关问卷分数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认知功能相关问卷分数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表A.2　功效判定方法（续）

功效	判定方法
有助于支持脑部发展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支持脑部发展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神经细胞健康相关指标、脑部发育与退化相关指标、脑部保健营养素吸收相关因子、脑部保健营养素吸收率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专注力、记忆力、选择性注意力、工作记忆、推理能力、语言能力等认知功能相关检测、脑部发育与退化相关指标、脑部保健营养素吸收相关因子、脑部保健营养素吸收率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c）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专注力、记忆力、选择性注意力、工作记忆、推理能力、语言能力等认知功能相关检测、脑部发育与退化相关指标、脑部保健营养素吸收相关因子、脑部保健营养素吸收率、认知功能相关问卷分数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认知功能相关问卷分数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支持肠道健康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支持肠道健康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肠道健康相关因子、肠道蠕动相关因子、肠道益菌生长量、肠道致病菌生长量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肠道健康相关因子、肠道蠕动相关因子、排便相关指标、肠道菌相分布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肠道健康相关因子、肠道蠕动相关因子、排便相关指标、肠道菌相分布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大于60%；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肠道功能相关问卷分数任一项差异有显著性。
有助于支持视力健康	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可以判定该受试样品具有有助于支持视力健康的作用： a）经体外测试，眼睛健康相关因子、减缓眼睛细胞损伤相关指标、眼睛保健营养素吸收相关因子、眼睛保健营养素吸收率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b）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眼睛健康相关因子、减缓眼睛细胞损伤相关指标、视力相关量测值、眼睛保健营养素吸收相关因子、眼睛保健营养素吸收率、视力相关调查问卷分数任一项有改善之受试者占比>60%。 c）动物或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眼睛健康相关因子、减缓眼睛细胞损伤相关指标、视力相关量测值、眼睛保健营养素吸收相关因子、眼睛保健营养素吸收率任一项的差异有显著性。 d）人体摄取受试样品的试验期，试验后比试验前的视力相关调查问卷分数差异有显著性。